

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审计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》（[2005]第 30 号）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审计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尚需一段时间。为此我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5 年审计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

2016年4月15日